

长丰县图书馆政府购买服务（流通、活动外包）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2021ACCFN00555

采购人：长丰县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安徽知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通过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中标或成交公告；
- (4)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272214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贰万贰仟壹佰肆拾元整）。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两年（2021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18日）。

五、考核要求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考核组织

每季度第一个月由甲方负责组织对上一季度工作情况开展考核。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考核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考核程序

- 1、成立考核小组，考核人员应由甲方组织。
- 2、考核前要编制考核表格。
- 3、考核时双方要按照考核表格逐项考核。
- 4、考核方出具考核报告。

六、付款方式

根据考核结果，分季度付款。

长丰县图书馆成立评估委员会，负责购买服务工作的工作规划、统筹协调、服务监管、财务监督、考核评价等工作。采取听汇报、查



资料、看现场、问群众等多种形式，组织明察暗访、考察调研，将政府监管、民主监督、舆论监督有机结合起来，建立多元化的社会监督机制，从过程监督到责任落实再到考核评价各个环节均建立相应的约束机制。每季度评估一次。

1、季度考核分值 ≥ 90 分视为季度考核合格，可全额支付季度费用；

2、季度 90 分 $>$ 考核分值 ≥ 80 分以上，视为季度考核不合格，按其得分值/总分值的比例支付季度费用。例如：季度考核评定为 88 分，按全额季度费用 88% 支付。

3、季度考核分值 < 80 分视为严重不合格，按其得分值/总分值的比例支付季度费用。如：年度考核评定为 78 分，总分为 100 分，按全额季度费用 78% 支付。同时，全额扣减其履约保证金，有权提前解除外包服务合同。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安徽知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账号：34001444708053011132

七、售后服务

(一) 乙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个月。

(二)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予以整改。



(三) 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时间内, 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136100.00元(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陆仟壹佰元整), 收受单位: 采购人, 缴纳时间: 合同签订前, 退还时间: 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 长丰县国库支付中心(代管资金)

账号: 20000234675110300000018

开户行: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水湖支行

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 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 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1%,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

(二) 乙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终止合同,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 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



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乙方出现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或出现一次考核严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责任。

(五) 甲方未能按时组织考核，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以适当形式问责。

(六)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每延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1% 的违约金。

(八) 甲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以适当形式问责，同时甲方除赔偿乙方损失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



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水湖镇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双方均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签订，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应自觉遵守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违约致使守约方利益受损，则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用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三)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四)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甲方对乙方考核细则另行制定。



(五)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长丰县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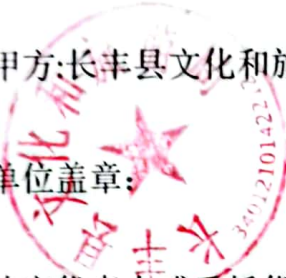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陆份, 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长丰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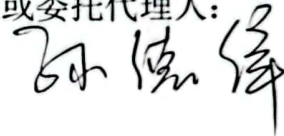


乙方:安徽知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份数

